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市平桥区肖王镇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琰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平桥区肖王镇卫生院建设影像综合楼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肖王镇卫生院建设影像综合楼工程
项目。

2. 工程地点: 信阳市平桥区肖王镇卫生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484.21 m²，主要内容为浇筑钢筋混凝土框架、砌筑墙体、铺装屋面及防水、铺装地面、内墙及天棚抹灰、外墙真石漆、给排水安装、强弱电布设、应急照明安装、消火栓布设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伍仟元整(¥204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单价合同，工程量及工作内容以实际发生为准（包含合同与图纸内及工程量清单内少算、漏算及甲方认定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付款方式：单栋楼正负零完成时，付总工程款的 30%；单栋楼施工到一层，支付总工程款的 15%；单栋楼施工到二层，支付总工程款的 15%；单栋楼施工到主体封顶，支付总工程款的 20%；所有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总工程款的 17%；剩余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内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殷明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信阳市平桥区肖王镇卫生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11533019433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090402838B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

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委会编钟

大街 9 号 407 室

邮政编码： 464115

邮政编码： 464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376-6816120

电 话： 0376-202970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信阳市浉河区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

账 号： _____

账 号： 5611800110000122